

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文化和旅游局、各直属单位、相关高校：

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省文化和旅游厅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结项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2025 年度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已完成的立项项目，未完成课题研究结项时间延续至 2027 年 10 月。

二、提交时间

课题结项项目负责人网上提交及管理单位审核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6 日，经审核后结项材料提交时间为 11 月 6 日—11 月 13 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结项材料须经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、盖章并统一报送，不接受个人报送，成果原件需同结项材料一同报送，评审

结束后统一返还。

(二)本年度结项工作采用网络申报的方式进行。申报人需通过登录“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科研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(申报网址: <http://111.41.199.18:81/>)进行网上提交。申报人和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需仔细阅读用户使用手册,了解申报流程和操作规则。

(三)项目结项所需材料包括:

1. 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验收结项审批书(附件1);
2. 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;
3. 该项目立项评审书复印件;
4. 最终成果复印件(最终成果可为研究报告、论文集、专著、教材等);
5. 研究报告查重检测报告,知网、万方、维普等正规平台均可,重复率控制在20%以内(包括AI查重检测报告)。

(四)项目在研过程中发生变更情况的(包括延期和课题组成员调整),须填写《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主要事项变动申请表》(附件2),加盖单位公章,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审核同意后,同结项材料一并报送,未经审核的变更情况,以原申报书内容为准。

上述结项材料均采用A4纸型,于左侧装订,一式三份,白色封面,胶钉成册。

材料邮寄地址及联系人: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
(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97 号), 王辉, 13904646455;

技术联系人: 王静江, 18504508808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验收结项审批书
2.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主要事项变动
申请表

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6 年 10 月 20 日